

XXX 客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以人为本，减少灾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加强预防、预报、预警工作；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防范水平。
3. 提高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综合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应急救援管理工作，促进应急管理规范化，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灾难、公共卫生、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真正做到“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迅速行动、保障有力”，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总公司公司制定的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综合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制定的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综合预案适用于本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面对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件预防和处理。

(四)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是根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事先研究制定的应对计划和方案，它促进了突发事件处置的基本规则，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操作指南。

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两部分构成。

专项应急预案：

- 1、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2、行车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 3、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应急行动预案
- 4、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 5、节假日期间运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6、防台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应急求援预案
- 7、特殊气候、路况安全防范预案
- 8、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 9、地震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方案：

1.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客车火灾、恐怖袭击及爆炸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4. 灭火和应急疏散现场处置预案

(五) 应急工作原则

1. 贯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全面防范, 在总公司的统一领导下, 建立健全“分级管理, 分线责任”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按职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坚决制止“三违”行动, 各负其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 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 加强应急基础, 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 物资储备, 队伍建设, 完善装备, 预案演练等工作。居安思危, 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逃生能力, 早发现、早报告、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

2. 分级响应原则

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事态的危害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 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分级标准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制订的规定执行, 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二、单位生产经营概况及风险性分析

我司目前拥有 682 名员工, 拥有各型营运客车 179 辆, 公务车 4 辆, 运力结构配置较为合理, 车辆档次齐全, 主要经营线路有省际、市际、县际。

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是高危行业，受地理条件、环境因素、道路状况、气候以及驾驶员自身素质和驾驶技能的影响，容易诱发交通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威胁着行车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单位设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是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支部书记、分管安全、业务、机务的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履行组织开展应急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体系建设，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保障，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应急管理督查等职责，分类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制度起草、落实及日常管理职责。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设在安保科并成立六个工作组：（1）抢险救援组；（2）治安保卫组（3）医疗救护组；（4）后勤保障组；（5）善后处理组；（6）信息宣传组。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经 理

副组长：书记、副经理

成 员：由安保科、业务科、机务科、财务科、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1. 组长职责：

（1）全面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领导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对事故与灾害的紧急处置迅速作出判断与决策。

（2）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地方政府、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复查和评估事故（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确定其可能的发展程度。

（4）指挥现场无关人员的撤离疏散，确保任何伤害者都能得到足够的重视。

（5）决定事故现场是否实行管制，与相关应急机构取得联系并对紧急情况的处置做出安排。

（6）随时向上级（交通局、安监局、交警队）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7）在紧急状态解除后，受控制地点及时恢复正常，并组织人员参加事故的分析 and 处理。

（8）负责审定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

2. 副组长职责：负责具体工作，协助组长做好应急救援督促落实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组长完成应急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接替组长工作。

分管安全副组长职责：

(1) 协助组长工作，负责组织编审应急救援预案，提出避免事态扩大的临时应急方案和措施。

(2) 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方案和措施，并对实施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

(3) 评估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实施应急步骤，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和减少设施及财产损失。

(4)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资金筹措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中的付款审核支付，确保应急救援处置的顺利开展。

(5) 落实死者丧葬费用和伤者医疗费用。

分管机务副组长：

(1) 事件发生时负责协调、解释、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

(2) 监督、协助单位制定应急培训、演练计划。对应急救援队现场急救员及其他作业人员进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教育，使每名参与者都能够掌握人工呼吸、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和搬运等急救知识，了解在可能出现的恶劣条件下求生求救的方法。

(3) 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尸体，采取相应措施预防聚众发生过激行为。

(4)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5) 采取安全避险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6) 负责组织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并做好登记保管。

(7) 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和保卫，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等丢失或随意挪动。

分管业务副组长

(1) 负责安排运输车辆、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未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

(2) 组织对轻伤员的临时处置并送往医院，并负责旅客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3) 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处理轻微受伤人员，防止事故或灾害扩大与蔓延。

(4) 组织调度车辆、人员、设备的支援及救援队伍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分管后勤副组长

(1) 负责转移、安置受损失的群众，接待安置遇难者家属。

(2) 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安抚调解工作。

(3) 负责联系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治，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医疗。

(4) 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3. 其他成员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报告与报案、组织伤员抢救和转运、疏散人员、乘客分流，现场保护与隔离，次生灾害事故的预防，应急车辆组织调度、现场清理与记录等具体工作。

(二) 工作机构及职责：(1) 抢险救援组；(2) 治安保卫组 (3) 医疗救护组；(4) 后勤保障组；(5) 善后处理组；(6) 信息宣传组。

1. 抢险救援组；

组长：分管安全副经理

成员：安保科人员

主要任务及职责：

(1)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 110、120、119，赶扑事故现场后及时向应急救援组领导报告现场情况。

(2)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救援组领导组织人员立即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解救受困的旅客，配合医疗、消防部门抢救伤员、排除险情、保护财物。必要时向上级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3) 施救工作结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有关程序规定迅速展开现场勘查，收集证据，查清事故原因，写出书面汇报材料。

2. 治安保卫组

组长：分管机务副经理

成员：机务科人员

主要任务及职责：

(1) 对现场进行警戒和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疏导周边群众，保护自身及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止发生二次交通事故，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配合交警对现场进行临时性交通管制，开辟出医疗急救、消防和专业施救的紧急通道。负责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特别是重伤人员）进行临时抢救和处置，并及时送医院进行抢救。

(3) 视情组织警戒或封闭事故现场、隔离事故或灾害区域，保护现场、维护秩序、疏通交通、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照相取证。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伤亡事故的处理。组织车辆分流，避免出现严重交通堵塞。

(4) 及时清理现场人员、物品，负责对事故伤、亡人员、物件进行登记，妥善保管旅客遗留的行李，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5) 正确使用通讯、摄像、照相、录音等安全设备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应急事故结束后向应急救援小组领导报告抢险救灾实施情况。

3. 医疗救助组

组长：分管业务副经理

成员：业务科人员

主要任务及职责：

(1) 接到报告后快速赶到现场，对脱险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理后迅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负责与 120、医院的联系、协调工作，组织落实伤员的入院、转院医治和办理出院手续。

(2) 负责在医护人员未到达前，对受害者进行必要的抢救（如人工呼吸、包扎止血、防止受伤部位受污染等）。注意区分受伤程度，使重伤者优先得到抢救。组成专门医疗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保障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将受伤人员的死亡率降到最低点。

(3) 协助医院 120 转送受害者，跟踪救治情况，并将治疗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应急小组领导，以便领导及时做出决策。

(4) 在事故救援结束后负责事故现场的防疫。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分管后勤副经理

成员：办公室、财务科人员

主要任务及职责：

(1) 负责组织旅客和伤员的转运工作，及时将没受伤的旅客送达目的地，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作好生活和精神上的安抚工作。

(2) 负责看护好旅客和伤员的随身行李物品，解决旅客的实际问题和临时困难，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处理轻微受伤人员。

(3) 负责应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生活保障物资的供应、组织、调集工作，为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相关人员、装备和设施、设备等后勤保障。

5. 善后处理组

组长：分管安全副经理

成员：安保科、办公室人员

主要任务及职责：

- (1) 负责对受害人的基本情况记录，包括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
- (2) 负责与遇险人员的家属进行联络，并做好接待安抚工作。
- (3) 负责做好善后事宜。

6. 信息宣传组

组长：分管后勤副经理

成员：办公室人员

主要任务及职责：

(1) 负责办公室值班，随时与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传达落实上级对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送相关资料。信息上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抢险工作措施及进展情况。

(2) 负责事故或灾害的紧急抢险、救灾与处置情况的通讯指令的传达，保证领导小组指挥机构与各成员之间，本单位与上级之间信息及时沟通，完成调度、汇报、通告与救援工作。

(3) 负责应急过程的会议记录与整理，应急事件结束后向应急领导小组提交会议记录报告。

四、预警及信息报告

单位安全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应定期研究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及自然灾害对行车安全的影响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以及边查边改”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解决，对存在有重大隐患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专项整改方案，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加强对客运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和驾驶技能的培训，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利用 GPS 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等手段，结合气象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实效性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一) 预警行动

道路交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拨打 110、119、120 求助，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入抢险状态，并维持好事故现场秩序，做好疏散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警后，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长和副组长，由应急组领导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预案决定启动之后，立即通知各部门、各应急救援成员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1. 预警：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完善预警机制，建立预警系统，开展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

报告、有效防范、妥善处置。

根据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危险源辨识、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潜在事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

蓝色预警为 IV 级预警，是最低级别的预警，蓝色气象预警信号预示可能造成一般程度的危害，相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黄色预警为 III 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序较重，相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橙色预警为 II 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严重，情况紧急要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红色预警为 I 级预警，预示着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必须尽快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2. 预警信号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级别等内容。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并通过广播、信息网络等进行发布；特殊情况下目击者可大声呼救或打电话的方式进行。

根据事故的等级标准，分别启动不同等级的预案。发生一般事故（IV级），由事故发生单位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较大事故（III级），由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组领导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事故（II级），由事故发生应急组领导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上级相关部门再向上级报告，请求救援。

（二）信息报告与处置

1. 信息报告与通知：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或突发性群体伤亡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第一目击者必须立即报告单位应急领导小组，（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88552941），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还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续报相关情况。

2. 先期处置：事发后要迅速派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在事发 1 小时内按规定程度向上级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方面向领导报告，另一方面根据预案要求指令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快速处置、清理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危险物品泄露等事发现场。并协助保护现场、疏导交通、抢救伤员的工作，最大限度提高现场处置和施救伤员速度。

3. 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控制和遏制次生事故，防止事态扩大，以

减少伤害。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迅速成立现场领导小组，划定警戒区和疏散区，指挥抢险救援人员快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快速进行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疏散、警戒和医疗救助。

(2)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事态的发展，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事态的控制和险情的排除。

(3)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令应急小组各成员依照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

(4)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时向组长汇报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执行组长的应急处置指令。

4. 信息上报：经核实无误后，组长或授权人应按规定时间、程度、内容向地方政府、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报告时间：事故发生 1 小时内。

事故报告内容：(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 事故的简要经过；(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 已经采取的措施；(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信息传递发布：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副组长及时准确地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信息或对外发布信息，根据事态情况，通过电话或新闻媒体及时通报处置事故采取的紧急疏散、撤离措施、处置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控制事态的能力、将事故级别分为四个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一级响应和二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发生重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发生较大事故，启动一级响应，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发生一般事故，启动二级响应，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响应程序

1. 启动二级响应程序，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

（1）发生一般事故，当事人首先开展自救行动，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由副组长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核实事件性质、伤亡情况、事故地点、事故发生时间等信息；

（2）迅速派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查实事件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后，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3）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由单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紧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其他应急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配合现场救援小组同时开展工作。

（6）如现场施救难度大或需要其它大型辅助救援设施，需另聘专业救援人员或队伍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请求增援。

（7）当事态无法控制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及政府请求援助，扩大应急响应。

2. 启动一级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守事故报告原则，以最快方法向单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及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组长在接到报案后要在 1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安监、交通部门报告。

（2）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迅速启动一级响应，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

（3）及时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和社会求助增派救援力量，在政府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级响应程序后，积极配合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三）处置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人员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单位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应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应急救援坚持“先活后死、先重伤后轻伤、先易后难”的救护原则进行，在稳

妥可靠的前提下，果断处置。

（四）应急结束

1. 应急终止的条件是：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发布应急工作结束信息后，现场应急结束。

2. 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召开事故分析会，通报应急救援情况，评估事故损失情况，调查事故原因，对应急救援工作总结和报告，让全体员工受到教育。

3. 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依据单位制定的《安全奖惩办法》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

六、信息公开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牵头处置的业务部门负责，确定信息发布形式。要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纪律，严禁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七、后期处置

1. 后期处置：主要包括危险品及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善后赔偿、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内容。

2. 善后处理：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组建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1）事故调查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员转院和赔付处理；

（3）接待工作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4）事故经费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抢救和善后相关费用的保障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办公室指定专人每天 24 小时轮流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必须迅速向领导报告。

2. 单位各办公室设有固定电话，可快速传递事故信息。

3. 应急工作人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的行为。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及发生变更，必须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办公室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发布变更通知。

（二）应急队伍保障

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具体人员详见应急救援队员名单。安保科和办公室要

负责日常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员要有组织地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三）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由办公室、安保科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由工会、财务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应急物资严禁私自挪动或挪作他用，所有应急物资应登记建档，并定期进行检查其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器材完好。单位常备应急车辆：闽 C01108。应急物资装备主要有：灭火器、手电筒、事故处理应急箱、照相机等。

（四） 其他保障

1. 经费保障：应急装备及应急处置专项费用由单位财务科在安全经费中提取，专款专用，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2. 医疗卫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联系医院，确保医院在事发后能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3. 交通运输保障：由调度室配合办公室负责紧急情况下客运车辆的优先安排、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建立应急交通运输车辆的调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送。

4. 人员防护保障：汽车站指定相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现场人员安全，有序的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九、应急预案管理

1. 应急预案培训。由单位安保科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对全员进行一次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应急救援基础知识、操作规程、人员疏散、自救互救知识、应急器材的正确使用与保管，预案中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疏散等。

2. 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类型主要有：一、功能演练：针对应急器材的使用的演练；二、综合演练；模拟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三、演练计划：由单位安保科制定年度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和方案。四. 演练组织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五、演练次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和一至二次功能演练。六、参加人员：要求应急救援队伍或全体员工均可参加。

3. 应急预案修订。本《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定期进行评审，实现可持续改进。如在以下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和更新。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更新后；

- (2) 发生重大事故后并进行应急救援检验有不适应之处；
- (3) 预案进行全面演练后；
- (4) 上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时；
- (5) 其它情况。

4. 应急预案备案。本预案编制或修订后，由应急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后，应急组办公室应按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再经专家组审查确认后发布预案，预案由组长批准发布。发布后并向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交通、运管部门、安监局备案。

5. 应急预案实施。本《综合应急预案》评审后，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毕时，开始正式实施。本预案由应急组办公室制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2. XXX 客运公司 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置我司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防止事态的扩大、蔓延，把事故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企业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根据《泉州市交通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处理预案》、《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重、特大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结合我司实际制定。

第三条 本预案报石狮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石狮市交通局、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备案。

二、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分类和标准

第四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包括：

- (一) 重、特大行车安全事故；
- (二) 重、特大火灾事故；
- (三) 重、特大在建工程安全事故；
- (四) 重、特大化学危险品运输安全事故；
- (五) 其它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五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划分和具体标准，按国务院、省政府和交通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为加强我司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司成立应急处理预案小组。组长由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的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其他副经理、各科室负责人、车站站长、维修厂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如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接到报告后，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派副组长组织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事故应急处理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协助现场抢救、救助、善后处理、后勤保障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防止事态的扩大、蔓延。

第八条 根据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积极配合调集运输车辆、疏散人员、抢救伤者或抢运货物。

四、报告制度

第九条 若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6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

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及初步估计经济损失情况报告公司安全保卫科（电话：*****），安全保卫科接到报到后，必须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并按规定报告石狮市安全生产监督局、石狮市交通局、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第十条 若发生一次性死亡 1-2 人或重伤人数达 3-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3-6 万元的重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及事故初步原因等概况报告公司安全保卫科（电话：*****），安全保卫科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公司领导、总公司安全办报告，同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事故必须坚持“四不放过”处理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查处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每位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对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的，按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六、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必须根据事故的等级类型、性质及影响，及时召开公司安全工作紧急会议，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对策，并及时通报事故的有关情况，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为预防、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自查、自纠，加强隐患整治力度，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隐患，要限期整改并跟踪监督落实；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要建立专项整治档案，并制定防范预案，确保重、特大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控制，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本预案未涉及的其它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七、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经理

副组长：书记 分管安全经理

成 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应急小队：公司安保科成员及各站、维修厂安全员

3. XXX 客运公司 行车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迅速、有效地处置企业内部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制止事故的扩大、蔓延，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企业的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 企业必须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党总书记及各分管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 若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电告上级机关领导，同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应按照《应急处理预案》，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派副组长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应急小队，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属地政府和事故应急处理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协助现场施救、救助、现场警戒、善后处理、后勤保障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严密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三) 若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应立即的报警，并向公司安保科报告（电话：88598731），公司应按照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行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报。

(四) 事故调查必须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

- 1、事故原因没有查清楚不放过；
- 2、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查处不放过；
- 3、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 4、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
- 5、积极配合、协助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五) 公司必须根据事故的等级类型，性质及影响，决定召开公司安全工作紧急会议，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与对策，并及时通报事故的有关情况，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 查找安全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和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企业安全责任，及时反馈应吸取的教训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上报总公司。

(七)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 1、组 长：经理
 副组长：书记 分管安全经理
 成 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 2、事故处理应急小组：

负 责 人：安保科负责人

3、生产应急指挥小组：

负 责 人：业务科负责人

4、机务保障小组：

负 责 人： 机务科负责人

5、后勤保障小组：

负 责 人： 办公室负责人

6、信息联络小组：

负 责 人： 办公室内勤

4. XXX 客运公司 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应急行动预案

为防范企业内部突发事件和重特大火灾事故、治安灾害、刑事案件以及集体闹事、上访、停运等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企业运输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安定、稳定，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的意见，特制定本应急行动预案。

一、组织领导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必须在公司党政的统一指挥领导下，并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经理任组长，书记和副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安保科、经营科、机务科、工会、办公室、汽车站、维修厂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安保科，与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公司相应组成领导小组和以安保科、经警及有关科室人员组成应急行动小队。并保持 24 小时有领导带班的值班制度。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小队成员要迅速召集并进入戒备状态和保护重点要害部位，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配齐配足各项应急所需器材

要根据应急所需配备必要的器材和用具，配齐配足灭火器材，存放整齐，保持器材完好有效。值班人员和义务消防队员要熟悉各种器材的存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三、工作方法 with 分工情况

(一) 在所辖区域内发生的涉及社会的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公司党政领导，要积极做好疏导工作，迅速查明事件的事因、性质，控制事态，服从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的处理。

(二) 在内部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应由公司党政领导组织有关科室人员进行调查处置，要迅速查明情况，控制事态，及时报告总公司保卫部。

(三) 在内部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如政治性闹事、集体上访、暴力犯罪以及因经营上产生的停运事件，应及时报告总公司和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并迅速组织力量控制事态发展。公司安保科根据领导意见积极参与处置工作。

(四) 在内部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安保科应做好现场保护，迅速上报公安机关和总公司，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五) 对发生重特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处置工作，由公司领导统一指挥，安保科、经营科、机务科、汽车站、维修厂、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六) 发生火灾事故时，各部门应先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和广大职工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同时迅速向“119”报警，报告总公司，并配合消防部门做好善后调查工作。

(七) 在防台、防汛和地质灾害及抢险救灾工作上，由公司党政领导统一指挥，公司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和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和做好防范工作。

(八) 在处理突发事件时，要随时向公司、总公司汇报事态情况，处置结束后尽快作出书面处置情况报告。

四、处置突发事件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一) 态度坚决，要坚持反对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的闹事活动。对各种闹事，要及时处置，尽快平息，将事态解决在内部的萌芽状态之中，最大限度地缩小社会影响，减少损失。

(二) 措施得当，讲究方式方法，不可莽撞草率，要坚持“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原则，以教育、疏导为主，尽可能的避免与职工群众发生正面冲突。

(三) 要严格区分闹事性质，一般性的纠纷、闹事，主要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进行调解，未经总公司同意，不得随意调动经警直接参与处置事件，防止群众产生逆反心理，造成矛盾激化而转变。

(四) 在平息处置闹事中，未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使用警械、警具，所有参加处置工作的人员必须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五、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几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与对策

(一) 企业内部发生的重特大治安灾害事故，包括火灾、爆炸、中毒等的对应措施。发生此类事件后，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报警，迅速组织抢救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安保科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对策与措施。接到重特大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电告上级领导机关，同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单位领导立即带领安保科、经营科、机务科、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依靠当地政府组织施救、调查事故原因，有效控制事故情况的发展，尽快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三) 少数职工因岗位调整、利益分配或经营管理等问题，诱发少数人的脱班、停产、停运行为的对策与措施。

1、要严密注视，收集和掌握内部思想动态，对各种问题苗头要认真分析，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教育疏导，平息闹事苗头。

2、单位保卫人员和经警必要时集中待命，加强对车场、车辆、油库等重点部位的警卫守护，严防破坏。

3、对闹事中发生的暴力侵害，破坏活动，要果断采取措施，请求公安机关支持，坚决予以制服。平息事态，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四）各部门应加强情报、信息、网络工作，对发现有犯罪活动嫌疑的以及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上级保卫部门，并加强监视控制。

（五）各部门对发现的各种暴力犯罪活动，要快速反应，在公安机关的指挥下，协同武警部队，根据不同情况，及时打击，防止更大的伤亡损失。对已发生的突发性暴力犯罪活动，要迅速控制，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积极协同公安机关追捕罪犯。

（六）社会上发生动乱等情况，不法分子冲击、抢劫车辆、阻碍交通时的对应措施。

1、单位应迅速组织保卫、经警人员，立即对单位辖区出入口进行警戒，并向公安机关报警，加强警卫守护，严防不法分子闯进辖区作乱。

2、单位党政领导应动员和组织职工进行护厂、护站、昼夜巡逻守护。

3、坚决打击各种破坏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内部稳定和交通运输生产顺畅。

六、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名单：

1、组 长：经理

副组长：书记 分管安全经理

成 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2、事故处理应急小组：

负 责 人：安保科负责人

3、生产应急指挥小组：

负 责 人：业务科负责人

4、机务保障小组：

负 责 人：机务科负责人

5、后勤保障小组：

负 责 人：办公室负责人

6、信息联络小组：

负 责 人：办公室内勤

5. XXX 客运公司 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司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从根本上有效遏制各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旅客走得安全、走得及时、走得满意，不断增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为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结合我司道路运输工作实际，特制定《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卫生、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成立领导机构

经理任组长，书记和副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安保科、经营科、机务科、工会、办公室、汽车站、维修厂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思想，步调一致，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应对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卫生、公共突发事件。所有突发事件由公司经理统一指挥。

（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小组，具体分工和负责人如下：

1、重大疫情应急小组：

负责人：各副经理

职 责：加强监控、科学预防、落实预案、责任到人。

2、生产应急指挥小组：

负责人：业务科负责人

职 责：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及时疏运、安全有序。

及时合理安排车辆对滞留乘客和被困旅客的安全运输，保证所有旅客走得安全，走得及时。具体车辆由客运站负责协调解决。

3、事故处理应急小组：

负责人：安保科负责人

职 责：巡查监控、交代安全、纠正违章、排除隐患。

负责道路运输事故处理，包括巡查监控、交代安全、纠正违章、排除隐患等，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待命。

4、机务保障小组：

负责人：机务科负责人

职 责：机务保障、车务管理。

5、生活后勤保障小组：

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

职 责：水电供应、安全卫生、住宿保障、防疫情物资保障。

负责好被困乘客和滞留乘客的生活住宿，确保所有乘客的安全。

6、信息联络报道小组：

负责人：办公室内勤

职 责：具体工作任务是上传下达所有指令和命令，通报有关信息，报道春运中的好人好事，确保信息畅通。

各小组要认真对照各自工作分工，制定出具体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第一类情况：

适用发生沿海台风天气，受困车辆人员较多时启动。

例如：台风天气路面积水，道路中断，10 辆车受阻。

工作程序：

1、接到群众或驾驶员的报告；

2、信息报至领导小组组长；

3、领导小组组长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交通局和总公司，由办公室负责通知领导小组成员，20 分钟内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与此同时，各工作小组通知各自人员车辆以及相关设备作好准备工作。其中：路障清理小组备好车辆，组织好人员；运输协调小组备好营救车辆；后勤服务小组准备好食物和御寒衣物以及药品；信息联络小组通知受困车辆和人员以及登记清障车辆、人员、衣物、食物等。

4、1 小时后，在领导小组组长的统一指挥下，各小组的工作方案立即启动，从车站出发及时赶赴现场。

5、到达现场后，后勤服务小组给所有受困人员发放食物和衣物；运输协调小组将受困人员疏散到救援车辆，送往目的地；信息联络小组通知受困车辆和受困群众单位，报告交通主管和县委办公室，随时汇报进展情况。

6、营救出被困车辆，检查维修好被困车辆，安全返回目的地。

7、领导小组组长上报营救工作开展情况。

8、救援小组返回。

第二类情况：

适用于发生营运车辆出现停运、罢运或旅客滞留时启动。

例如：营运车辆出现停运、罢运现象或客运站出行积压旅客达 1000 人。

1、发现和接到报告信息。

2、现场值班人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组长接信息后立即向市政府、市综治办、交通主管部门、总公司汇报，并通知运输协调小组。

3、若发现存在停运、罢运苗头时领导小组应先行了解原因，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进行协调，先行做好前期处置，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向上级进行汇报，消除隐患，确保营运车辆正常运行。

4、若因先期处置仍无法使营运车辆正常运行，出现营运车辆停运、罢运，生产应急小组应及时与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总公司联系，向当地、邻县和总公司申请运力支持，确保旅客有序出行。

5、得到运力支援后，协调小组负责人应及时合理安排运力对滞留乘客和被困旅客的进行运输，保证所有旅客走得安全，走得及时。

6、若因客流高峰滞留，车辆半途调头，运力紧张时，在保证重点运输（农民工疏运、政府指令性运输等任务），的前题下，生产应急小组及时深入客班运行沿线，协调车辆返回确保疏运滞留旅客。

7、在出现旅客滞留现象时，后勤生活应急保障小组对应及时落实食堂，做好被困旅客和滞留旅客的食、宿问题，确保所有旅客的安全。

8、停运、罢运解决后，领导小组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总公司对造成事件责任人、带头人进行处理。

第三类情况：

适用于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时启动。

如：一辆载客 10 余人的营运客车，因雨天路滑，翻入路基外，人员受伤严重。

1、接到报告信息。

2、信息联络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副组长要立即通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急救中心、保险公司；与次同时，领导小组组长应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安监局、总公司。如，事故造成公路路基、路面损坏则应通知公路段路政管理队。

3、信息联络小组应迅速通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的路障清理小组、运输协调小组和后勤服务小组，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分配工作任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急救中心、保险公司、后勤服务小组带领救援车辆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勘察现场，市急救中心开展医护抢救，救援车辆负责运送伤员和滞留旅客，路障清理小组负责清理路障，设置警告、警示标志。

4、市急救中心应在抢救运送途中，开通市人民医院的绿色通道，到达医院后，立

即开展抢救。

5、领导小组组长再次上报救援情况，交警大队、保险公司负责处理事故作出结论。

6、公司安全保卫部门根据事故结论，对营运车辆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四类情况：

适用于发生重大疫情时启动。

1、接至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报告。

2、信息联络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根据疫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重大传染病疫情通过车辆及其承运人员、货物传播流行，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及时运输，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3、车站配置适量的应急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防护服等）及消毒药品，根据疫情做好防范工作。

4、在车站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后，应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4.1、上前询问观察的工作人员必须做自我防护。

4.2、对怀疑患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的乘客，应先将其带至车站的留验观察室，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部门对其进行检查，不愿接受检查的，可以拒绝其上车。

4.3、对经卫生检疫部门确定为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例的，应迅速协助卫生检疫部门对其进行隔离。

4.4、对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年龄、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登记材料交属地党委、政府传染病预防控制领导小组，同时向总公司汇报。

4.5、对发现病例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5、在营运车辆上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之后，驾乘人员应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5.1、迅速将该人员与其他乘客隔离，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和防护措施，防止扩散。

5.2、迅速与最近地设有留验站的城市交通部门联系，做好留验准备。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及时与最近的卫生防疫部门联系，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5.3、将与病人同一车厢的旅客和其他与病人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调查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年龄、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登记材料交车辆所在单位传染病预防控制领导小组或最近的交通、卫生防疫部门。

5.4、应及时向公司重大疫情应急小组汇报，由该领导小组逐级上报，并将掌握的

情况通知该运输线路的始发站及沿途停靠站。

5.5、车辆及车上人员的去留问题，必须服从卫生防疫部门的决定。

5.6、在营运车辆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之后，应立即对该车辆进行彻底消毒。

6、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凡在我司所属的车站、车辆上发现，并被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的，车站、驾乘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和总公司报告。

附各小组成员名单：

1、组 长：经理

副组长：书记 分管安全经理

成 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2、事故处理应急小组：

负 责 人：安保科负责人

3、生产应急指挥小组：

负 责 人：业务科负责人

4、机务保障小组：

负 责 人：机务科负责人

5、后勤保障小组：

负 责 人：办公室负责人

6、信息联络小组：

负 责 人：办公室内勤

6. XXX 客运公司

防台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应急求援预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省防指关于做好 2013 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切实搞好防台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确保公司运输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应急求援预案：

一、 组织领导

防台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在公司党政的统一领导下，经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有关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经理任组长，书记和副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安保科、经营科、机务科、工会、办公室、汽车站、维修厂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三防”抢救小组

安保科成员，车站和维修厂安全员

三、年度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泉州气象台历年夏季气候分析与预测，每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或热带风暴将有 5-6 个。对我市有较大影响的台风或热带风暴将有 1-2 个，具体颁为 7 月份 1 个，8 月份 2 个，9 月份 1-2 个。降水量的分布是 7 月略少，8 月略少，9 月略多。7-9 月份总雨量山区：550-650 毫米，沿海 300-400 毫米。

四、“三防”应急措施

（一）建立“三防”网络

建立完善“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公司与各站点之间的联系和信息沟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当受到台风、汛期及地质灾害威胁时，“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着手加强公司辖区之间的巡逻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加以排除，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害速报制度

在汛期，公司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发生险情时及时上报。公司在发现险情或接到险情报告后，在 5 分钟内上报总公司并部署救灾工作。

（三）落实抢险队伍

当辖区内发生险情时，公司“三防”抢救小组应做好人员的疏散、抢救工作。

（四）加强守卫，严防破坏

当班门卫人员及在司科室人员应密切注视，加强对车场、车辆等重点部位的安全守护，严防犯罪分子趁火打劫及各种破坏活动。

7. XXX 客运公司 特殊气候、路况安全防范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特殊气候、路况的安全管理，做好气候、路况变化时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减少意外行车事故的发生，确保行车安全，特制定如下预案：

一、总则：

第一条：为减少因气候变化而引起路况、通行条件变化而诱发的道路行车事故，确保行车安全。

第二条：本预案根据《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特殊气候路况防范工作》而制定。

第三条：本预案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安监局、总公司备案。

二、特殊气候、路况：

第四条：特殊气候是指雨天、酷暑天气、雾天、台风天气等。

特殊路况是指由于地质变化、气候变化而引起道路通行环境的改变，或由于施工而引起通行环境的变化。

第五条：防台、防汛、防地质灾害遵照《石狮分公司防台、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预案》。

三、防范措施：

第六条：全司员工应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做好该防范工作的意义，提高思想认识，服从领导，齐心协力，共同抓好特殊气候、路况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生产、生活安全。

第七条：关注天气变化，随时收集气候变化情况，为防范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第八条：各站点相关人员遇本地区气候、路况变化应及时向公司反馈，并组织人员对所发（过路）车辆进行交代，做好台帐记录。

第九条：调度室遇有气候、路况变化，应根据情况采取措施，若通行条件较差，必要时可以采取停班；对可以继续通行的班车，应在报到时在路单加盖“雨天路滑，减速慢行”的警示章，提醒驾驶人做好防范。

第十条：车站出口稽查处应对驾驶员交代防范注意事项并设置警示牌。

第十一条：检验室人员驾驶对雨刮系统、轮胎的检验工作，发现问题应通知修复。

第十二条：维修厂结合平时车辆维护保养过程加强对雨刮系统、轮胎、刹车等安全部位的检修，确保车况良好。

第十三条：各专线组长和安全协管员应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第十四条：安管人员根据变化情况做好特殊气候、路况安全交代工作，并做好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深入现场做好安全交代工作。

第十五条：驾驶人是防范的主体，应从如下几方面做好：

（一）应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沉着处理、冷静对待。

（二）做好车辆的爱车例保工作，特别应加强对车辆雨刮系统、轮胎、制动系统等维修保养工作。

（三）遇公路上有积水，不能看到水就闪，或马上刹车、放慢速度，这容易引起意外。

（四）适时对雨刮系统进行检查，调整雨刮器的角度，提高刮水能力。

（五）遇路面积水较深，不能盲目通行，应停车察明险情，确保安全才通过，防止发动机进水熄火。

（六）行驶山区路段的车辆不能太靠边行驶，交会车时应选择合适的地点交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七）遇道路路况变化，驾驶员应谨慎操作不能盲目通行，防止车辆侧滑。

四、附则：

第十六条：遇有特殊气候、路况相关人员应认真遵照预案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意外的发生。

第十七条：本预案未涉及的其它相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96120130003011010>